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ST 自仪  
900928 ST 自仪 B 编号:临 2006-040 号

##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本公司国家股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6]191号),批复如下:

“不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每股 0.9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861.5455 万股国家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

司应结合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对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进行慎重研究。并就执行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对价支付方式问题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进行协商沟通。”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900939 股票简称:汇丽 B 版  
编号:临 2006-10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B 股股票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到 2006 年 9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天颐 编号:临 2006-053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06 年 2 月 17 日,2006 年 2 月 21 日与华夏银行武汉市分行支行签定了 4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共计 11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借款用途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分别为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目前上述承兑汇票均已到期,由于本公司无法按期兑付上述款项,华夏银行武汉市分行支行已将上述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3,300,000 元及利息 3,348.5 元扣除,将余下承兑汇票金额 7,696,651.50 元垫付,并将该笔借款转为逾期贷款。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G 海博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并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告见 2005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日前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为更新车辆,发展主营业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担保结束日为 2007 年 9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4 股票简称:ST 实达 编号:第 2006-046 号

##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我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1. 请求判令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及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截止 2006 年 8 月 20 日的利息 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它事项

1. 本案确定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该院第六法庭开庭。

2. 对该项担保我司已全额计提了损失。

3. 我司已要求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归还借款。本案如有新的进展,我司将及时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 2006-19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做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执行了每 10 股转增 0.7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公司非流通股东将上述所获转增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送股,送股数量为 19,609,200 股;同时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基础上,祥龙电业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4 股,送股数量为 22,538,880 股;两部分合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对价股份安排支付前流通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最终方案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4.5 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42,148,080 股。加上上述转增股数,流通股股东共增加 48,700,08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增加了 5.6 股。

● 复牌日:2006 年 9 月 26 日,该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祥龙电业”变更为“G 祥龙”,证券代码“600769”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情况

武汉祥龙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龙电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结果已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1)祥龙电业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5 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得转增股本全部送給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了 2.1 股的对价。

(2)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基础上,祥龙电业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 股。

(3)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对股价安排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最终本方案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4.5 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共获送 42,148,080 股。

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流通股股东共增加 48,700,08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增加了 5.6 股。

祥龙电业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祥龙电业总股本增加至 374,977,200 股,每股市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2. 非流通股东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的处理方式为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送股比例,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时多于多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 年 9 月 21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 年 9 月 22 日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 年 9 月 25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送股及对价安排到账后,公司股票复牌,对股价安排的流通股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祥龙”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以前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七、祥龙电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祥龙电业总资产增加至 374,977,200 股,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八、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总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以改造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	T+12 个月至 T+24 个月内	
		10%	T+24 个月至 T+36 个月内	
		21.85%	T+36 个月后	
2	武汉工业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5%	T+12 个月至 T+24 个月内	
		10%	T+24 个月至 T+36 个月内	
		19.3%	T+36 个月后	
3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2)	5%	T+12 个月至 T+24 个月内	
		10%	T+24 个月至 T+36 个月内	
		72.2%	T+36 个月后	
4	武汉华源物流开发公司	5%	T+12 个月至 T+24 个月内	
		10%	T+24 个月至 T+36 个月内	
		65%	T+36 个月后	注 1
5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3.3%	T+12 个月后	
6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2.1%	T+12 个月后	
7	武汉市江岸区农工商总公司	0.7%	T+12 个月后	
8	武汉锅炉联合发展总公司	0.78%	T+12 个月后	
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9%	T+12 个月后	
10	北京大冶铝业有限公司	0.41%	T+12 个月后	
1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3%	T+12 个月后	
12	长济经济综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0.18%	T+12 个月后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00%	374,977,200 股	

注 1: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限制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以上比例数据是假设公司股份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 2:20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葛化集团转让其所持本公司 29,637,796 股法人股,2006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葛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29,637,796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0%;宏源证券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7%。

九、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数	变动原因	变动后股数
国有法人股	92,95,369	-92,95,369	0
社会法人股	188,139,831	-188,139,831	0
非流通股合计	281,065,200	-281,065,2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78,99,432	78,99,432
社会法人股	0	159,92,688	159,92,6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238,917,120	238,917,120
A 股	93,912,000	42,148,000	136,060,000
流通股	93,912,000	42,148,000	136,0